

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7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亮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健康、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公司监事郭亮先生、程丽女士、陈洁女士系关联监事，已回避表决。本议案

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，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公司监事郭亮先生、程丽女士、陈洁女士系关联监事，已回避表决。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，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审议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.00 万元（含）的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2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13日